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9号

关于预下达 2022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2〕10号）精神，现将 2022 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江门市级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请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江府〔2019〕30号）、《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财农〔2018〕142号）、《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台财农〔2020〕

7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管理方式,由各县(市、区)根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具体细化绩效目标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农业股,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五、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年江门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2年江门市级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3. 江门市××县(市、区)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江门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3农林水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台山市	1527.1145	748.1445	778.97

注：根据《关于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中农发〔2021〕16号）文件要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的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原则上只使用21208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2120815（农村社会事业支出）、2120816（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台山市			
一、考核任务类					
1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总任务清单	1.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2.2022年度创建6个“平安农机”示范镇； 3.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09.6455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8.0437亿斤。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7.30%。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动物防疫	总任务清单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年度强制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总任务清单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 2.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00%，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 3.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具体监测方案另文下达）。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待文件下达后确定）。 2.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总任务清单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批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	总任务清单	1.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2.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详细任务另行下达）。 3.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和小型渔船整治，做好辖区内渔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4.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13家，扶持示范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项目≥4个，奖补省级农业合作社≥1个。 5.创建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1个。 6.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设1个市级宅基地试点镇，开展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2个，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项目2个。 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成2022年度省下达的存量农房微改造和美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总任务清单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除运外，其余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限负责。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总任务清单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9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总任务清单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7.141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2.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5.47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2.资金支出率≥100%；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台山市		
11	水土保持	总任务清单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6平方公里。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	全面推行林长制	总任务清单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7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5200亩,新造林抚育5000亩。 2.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营造任务:完成红树林造林414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3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	总任务清单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1.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3.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度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总任务清单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总任务清单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80.27万亩。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6	农村公路养护	总任务清单	列养率10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列养率100%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7-1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	总任务清单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完成60个标准地、6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7-2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水利)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 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2.完成200宗水库、10宗堤防、18宗水闸、31宗小水电、58宗山塘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8	政策性森林保险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生态林全保,商品林覆盖率不低于23%。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	水利工程前期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约束性任务5宗。 2.开展水利工程项目前期工作3宗。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0	农村饮水安全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开展集中供水全覆盖(提质增效),完成1.8万人覆盖任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1	宜居城乡建设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对1388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的评估鉴定。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2	乡村旅游建设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2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3	供销惠农服务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1.建设完善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个。 2.建设完善镇村冷链物流储备仓1个。 3.开展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面积18万亩次。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4	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2座。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5	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总任务清单(市级下达任务)	2022年六大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不少于147.2亿元。	1.项目完成率≥100%;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省涉农大事要事类					

2022年江门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目标	绩效目标	备注
			台山市		
1	村内道路建设	总任务清单	完成2022年度农村村内道路建设任务。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农村集中供水	总任务清单	当年度实施集中供水提质改造工程覆盖人口数量2.83万。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总任务清单	1. 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2.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1.56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与第一类的序号6相同。
		其中：省涉农资金提前下达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3.9万亩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	中小河流治理	总任务清单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66.1公里。	1. 项目完成率≥100%;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备注：涉农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将结合2022年省涉农整体任务清单的调整，以及2022年区域绩效目标等，同步调整。

附件3

江门市××县（市、区）2022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报送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	资金类别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报备数	备注说明
1												
2												
3												
4												

说明：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编码ID，是指如是市级项目与省级项目拼盘，则填报，否则不填报。

2. 资金类别按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填报。

3. 金额保留四位小数。